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珮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米承文律師　（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戴珮君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向周美子支付賠償金。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戴珮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卷第163頁），被告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見本院上訴卷第167頁）。故關於被告上訴部分，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㈡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修正後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周美子（下稱告訴人）和解；被告無前科，其與母親為低收入戶，母親因尿毒症需每週3次洗腎並有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137至139、163、169-2頁）。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裁判時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無論是行為時或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均無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上訴卷第187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所提事證部分，自應由本院重新審酌量定。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⑴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見本院上訴卷第189頁），足認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已有部分回復，結果不法有所降低；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及密碼之行為態樣，並未具巧妙、反覆或模仿等惡質性，行為不法程度亦較低；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行為人之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加偵查機關查緝難度；⑷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其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被告至本院審判程序時始承認犯行，且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是其態度良好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其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會計業務助理工作，月薪3萬2,000元，尚需扶養1名就讀小學四年級之子女，及年約71歲、有極重度身心障礙之母親（見本院上訴卷第165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六、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案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等情如前，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同時考量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藉由緩刑附負擔以及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方式，給予某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來達到重新社會化之人格自我再製之機能，本院審酌上情，認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和解條件，參酌被告與上開告訴人間成立和解之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開負擔而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被告與告訴人周美子於115年7月15日之和解筆錄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周美子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為：匯款至告訴人周美子指定之渣打銀行南崁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告訴人周美子指定之銀行帳戶）；給付內容如下： 被告自115年8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匯款3,000元至告訴人周美子指定之銀行帳戶（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